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5 月 1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連絡人：副組長 高伯陽

連絡電話：02-25675586*2702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海巡署嘉義機動查緝隊 簡○○涉嫌詐領查緝獎金貪瀆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海巡署中部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簡○○涉嫌利用查獲走私香煙案件機會，由人頭檢舉人 A1 出面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虛報部分未實際參與查緝行動人員，繕造不實有功人員名冊詐領查緝獎金。

本署於昨(16)日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王柏敦及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曹合一共同指揮廉政官共 21 人搜索 5 個處所，並約詢簡○○等 15 名關係人到案，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諭令 A1 以新臺幣(下同)3 萬元交保，另簡○○具軍人身分，案即移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沈榮華複訊後，向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聲請羈押，於本(17)日命簡○○以 20 萬具保候傳。

本案係海巡署責由政風處主動清查發現該署簡○○偵辦緝私案件涉有上揭不法情事，遂將全案移由廉政署偵辦，本署除擴大偵辦查明有無共犯外，海巡署亦全面清查有無類似案件，且提出檢討改進作為，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